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8月10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福池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6,017,0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93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9,877,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88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6,139,5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0437%。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9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87,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37%。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939,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8%;反对7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667%;反对7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33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连果、刘颖甜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君安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潘登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适合继续履行公司持续督导职责。为此,国泰君安另行委派王安定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潘登先生负责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国泰君安委派房子龙先生、王安定先生继续负责后续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附:王安定先生简历

王安定先生,男,保荐代表人,现任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执行董事。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主要参与了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等。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信华女士、刘少云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郭信华	是	4,000,000	2.60%	0.98%	2021/5/10	2022/8/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少云	是	450,000	0.38%	0.11%	2020/4/24	2022/8/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少云	是	1,500,000	1.27%	0.37%	2020/5/18	2022/8/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少云	是	6,000,000	5.09%	1.47%	2020/6/19	2022/8/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1,950,000	4.39%	2.92%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有法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少云	117,853,701	28.84%	85,200,000	72.29%	20.85%	85,200,000	100%	32,653,701	100%
郭信华	154,116,379	37.71%	54,770,000	35.54%	13.40%	54,770,000	100%	99,346,379	100%
韩丹	3,021,890	0.74%	0	0.00%	0.00%	0	-	3,021,890	100%
珠海横琴拢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197,008	6.66%	0	0.00%	0.00%	0	-	27,197,008	100%
合计	302,188,978	73.95%	139,970,000	46.32%	34.25%	139,970,000	100%	162,218,978	100%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其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本次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7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嵊州市迪贝路66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720,0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698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建荣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陈伟华先生、李鹏先生和彭娟女士因疫情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丁家丰先生和副总经理王建鸿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720,0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吴建荣	86,720,030	100.0000	是
2.02	吴储正	86,720,030	100.0000	是
2.03	邢懿烨	86,720,030	100.0000	是
2.04	丁家丰	86,720,030	100.0000	是

3、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周洪发	86,720,030	100.0000	是
3.02	俞俊利	86,720,030	100.0000	是
3.03	朱狄敏	86,720,030	100.0000	是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张文波	86,720,030	100.0000	是
4.02	魏东	86,720,030	100.00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0	0	0	0	0	0
2.01	吴建荣	0	0				
2.02	吴储正	0	0				
2.03	邢懿烨	0	0				
2.04	丁家丰	0	0				
3.01	周洪发	0	0				
3.02	俞俊利	0	0				
3.03	朱狄敏	0	0				
4.01	张文波	0	0				
4.02	魏东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晓琳、宋梦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8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同意方为有效。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贝电气")于2022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迪贝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数量为90,140张,占债券登记日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3.92%。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建荣先生主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迪贝电气拟将全资子公司浙江迪贝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贝智控")实施的变频压缩机电机控制器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23.96万元和智能化仓储物流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363.33万元以及公司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募集的账户利息953.05万元(以上金额含利息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上述项目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贝电气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结果:同意90,14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反对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弃权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9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8月10日下午,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独立董事周洪发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丁家丰和副总经理王建鸿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建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过充分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0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0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 出席会议的监事:张文波、魏东、裘波洋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5日发给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各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过充分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20 股票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1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共7名,分别为吴建荣先生、吴储正女士、邢懿烨先生、丁家丰先生、周洪发先生、俞俊利先生和朱狄敏先生;其中吴建荣先生为董事长,周洪发先生、俞俊利先生和朱狄敏先生为独立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周洪发、俞俊利、吴建荣,其中独立董事周洪发担任召集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俞俊利、朱狄敏、丁家丰,其中独立董事俞俊利担任召集人。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朱狄敏、俞俊利、邢懿烨,其中独立董事朱狄敏担任召集人。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洪发、朱狄敏、吴储正,其中独立董事周洪发担任召集人。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共3名,分别为张文波先生、魏东先生和裘波洋女士;其中张文波先生为监事会主席,裘波洋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吴储正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邢懿烨先生和王建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丁家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丁家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为:

电话:0575-83368521

电子邮箱:info@dibei.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嵊州市迪贝路66号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总经理吴储正女士,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英国爱丁堡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任职于英国Helen Lowe Co& ltd(会计事务所);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任职于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自2009年9月起历任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迪贝电工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迪贝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吴储正女士现为嵊州市电机行业协会会长、嵊州市政协委员。

2、副总经理邢懿烨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年3月毕业于德国哥廷根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硕士学位;2006年3月至2007年6月任德国CET电子有限公司职员,2007年6月至2009年6月期间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欧洲市场代表,2009年6月至2011年3月任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迪贝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迪贝电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

3、副总经理王建鸿先生,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4年7月毕业于华中理工学院,1984年8月至1997年9月任武汉东风电机电器制造公司技术厂长,1997年10月至2009年9月任武汉创兴电机电器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0年4月在武汉奥长岭电器电源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工作。2010年起至今任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丁家丰先生,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2001年7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投资管理专业。曾任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2019年8月至今任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12月28日至今任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5月6日至今任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320 股票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2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迪贝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回售价格:100.98元/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24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2年8月29日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迪贝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条款回售具体情况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回售条款的相关内容,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迪贝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1.20%,计算天数为299天(自2021年10月23日至2022年8月18日),利息为100×1.2% ×299/365=0.98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98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迪贝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迪贝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46",转债简称为"迪贝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24日。

(四)回售价格:100.9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迪贝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2年8月2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迪贝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迪贝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迪贝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3368521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2-019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2022年8月9日、2022年8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上半年业绩预计仍然亏损,2022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亏损16,000 万元----亏损19,00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区间为:亏损0.1076 元/股----亏损0.1278 元/股。

5、经查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关注核实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2年7月15日在《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对公司2022年1-6月的业绩进行了预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计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公司2022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化学"、"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76号文予以注册。《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2、本次发行价格为14.95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2年8月15日(T-1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联合化学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2年8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9.07倍,最近一个月滚动平均市盈率17.37倍。本次发行价格14.9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8.93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截至2022年8月10日(T-3日))。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2年8月15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8月15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8月17日(T+2日)公告的《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2年8月17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无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14.95元/股
发行对象	2022年8月1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2年8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证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8月15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诸由观镇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35-857520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59026619

发行人: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11日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化学"、"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76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于2022年8月12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www.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8月12日(T-1日,周五)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2年8月11